

政策及資源常務委員會

政策及資源常務委員會負責制訂政策及監管律師會的財政資源和行政事宜。關乎政策及財政的事項由常務委員會審議，並在適當情況下連同常務委員會的建議提交理事會表決。

常務委員會於2009年內曾舉行12次會議，議題包括：檢討政策方針；審議和監察律師會的年度財政預算和收支；就調整律師執業證書費、調整外地律師註冊費及減免會費等事項向理事會提交建議；考慮和在聘用僱員政策中加入多元化聲明和包容原則，並引入員工退休政策；以及審議和覆檢招聘事宜和其他員工事宜。

常務委員會成員名單及每人於2009年的會議出席率 (顯示於括號內)：

王桂壘 (自6月起出任主席)	(12/12)	黎庭康	(12/12)
何君堯	(6/12)	史密夫 (於6月辭任)	(1/5)
何志強	(11/12)	羅志力 (於6月辭任)	(4/5)
黃嘉純 (任職主席直至5月為止)	(8/12)	馬華潤 (於6月辭任)	(5/5)
熊運信 (於6月出任成員)	(5/7)	蘇紹聰	(8/12)
葉成慶	(11/12)	葉禮德	(10/12)

秘書：財政及行政部總監

政策及資源常務委員會

周年招待酒會

律師會於11月16日假香港會所舉行周年招待酒會。出席酒會的會員及嘉賓超過350人，包括應邀以貴賓身份出席的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律政司司長。



政策及資源常務委員會

榮譽會員遴選委員會

隨著上一屆榮譽會員遴選委員會成員的任期於12月31日屆滿，委員會亦進行了改組。委員會負責向理事會推薦合資格列入律師會榮譽名冊的律師人選，以及提名業界的傑出人士成為榮譽會員。

委員會成員：

葉成慶 (主席)

史密夫

簡錦材

陳傳仁

林新強

秘書：秘書長

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工作小組

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工作小組於2009年初與國家司法部的代表會晤，討論由律師會提出的根據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而在廣東省進一步開放法律服務貿易的建議。工作小組審議相關的新措施，包括放寬廣東省聯營業務監管規定，以及使所有具備五年或以上法律執業經驗的執業律師免受實習一年的規定約束。該等措施自10月1日起實行。

工作小組成員：

葉成慶 (主席)

黃嘉純

周永健

王桂壘

何君堯

朱宣峰

秘書：秘書長

律師法團工作小組

律師法團工作小組監察把《律師法團規則》的草擬本及《*律師(專業彌償)規則*》的相應修訂草擬本提交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審批的進展。

政策及資源常務委員會

工作小組成員：

何君堯 (主席)

林啟思

簡家驄

黃吳潔華

秘書：秘書長

律師會資訊科技系統工作小組

律師會資訊科技系統工作小組由政策及資源常務委員會成立，負責監督律師會會員資料庫系統及網站系統的「翻新」工程。工作小組於2009年內的工作包括：審議律師會會員資料庫系統及網站系統的系統分析和設計、系統執行和融合以及系統保養和支援服務的建議書徵求文件；確定收取該文件的服務供應商的最後候選人名單；審議所收到的各份建議書；以及向常務委員會建議聘用哪一名供應商負責重新發展律師會的上述系統。

工作小組成員：

葉禮德 (主席)

林偉成

葉成慶

羅紹佳

秘書：財政及行政部總監

會址工作小組

會址工作小組的成立目的是檢討和研究律師會對於辦公空間的需求，以及向理事會提出相關建議。工作小組於2009年內曾舉行三次會議，並委託仲量聯行就商業市場情況及最佳選擇方案提供詳盡報告，以供律師會在研究當前和未來對於辦公空間的需求時考慮。

工作小組成員：

何君堯 (主席)

伍成業

黃嘉純

彭韻僖

林新強

王桂壠

李慧賢

葉禮德

李超華

秘書：秘書長

政策及資源常務委員會

香港律師會教育信託基金

香港律師會教育信託基金為有志修讀法律的香港居民以及關乎修讀法律的培訓課程、研討會和會議提供資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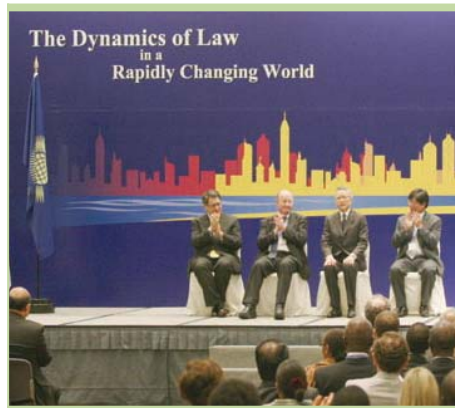
信託基金於2009年內贊助多人出席或參與下列項目：四名修讀法學課程的同學出席2月4至8日在北京舉行的亞洲法律學生國際會議；六名律師出席2月7至10日在南韓首爾舉行的國際年青律師論壇；35名律師及17名實習律師出席4月5至9日在香港舉行的第十六屆英聯邦法律會議；一名律師出席5月13至15日在意大利羅馬舉行的第二十六屆財經法律周年會議；一名律師參與5月18至29日在新加坡舉行的國際海事法律與實務課程；以及一名律師行僱員報讀法律文憑課程。信託基金亦向多名在各所大學修讀法學課程的同學頒贈書券。

律師會過往的做法是在得到理事會授權下把律師行客戶帳戶內無人認領的結餘款項撥入信託基金。2009年9月，當信託基金在準備清盤過程中，律師會中止上述做法，並把信託基金所持有的無人認領的結餘款項撥入一個專為該用途而設的律師會帳目。

第十六屆英聯邦法律會議

繼1983年後，律師會於2009年4月6至9日再度在香港主辦第十六屆英聯邦法律會議。是次會議以「世界日新月異，法律與時並進」為主題，所探討的課題涵蓋憲制、人權和法治問題；公司 / 商業問題；法官、法律專業與社區；以及當前的法律問題。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先生應邀擔任主禮嘉賓，並在開幕禮上致辭，內容談及普通法世界呈現多元化的好處，以及比較法學在香港的重要性。會議上的其他主講嘉賓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律政司司長黃仁龍資深大律師、加納共和國首席法官Georgina Theodora Wood女士、御用大律師Geoffrey Robertson先生、澳洲高等法院前法官Michael Kirby AC, CMG，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首席法官。670多名來自英聯邦及非英聯邦國家和地區的代表蒞臨香港出席會議和參加多項社交活動。在閉幕禮上，會議籌委會主席王桂壘律師把大會旗幟交予下一屆會議主辦城市的代表。下一屆會議將於2011年在印度海德拉巴市舉行。

政策及資源常務委員會



第十六屆英聯邦法律會議籌委會成員：

王桂壘 (主席)

白仲安

陳潔心

陳頌源

周致聰

會議秘書：穆士賢

秘書：霍美寶

熊運信

劉天霖

史密夫

彭韻僖



財政及行政部